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  
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 
年7月24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. 会议召开地点：**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  
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**3. 会议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4.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**5. 会议主持人：**经参会董事推选，由董事王彤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 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,322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80,852股的55.701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,234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080,852股的55.2232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，代表股份3,08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80,852股的0.4787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9人，代表股份3,08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80,852股的0.4787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经参会董事推选，由董事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方式如下：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王彤	358,960,349	99.8992%	是
1.02	王永学	358,961,942	99.8997%	是
1.03	张亮	358,959,957	99.8991%	是
1.04	胡述军	358,961,848	99.8996%	是

**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**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
1.01	王 彤	2,726,148
1.02	王永学	2,727,741
1.03	张 亮	2,725,756
1.04	胡述军	2,727,647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方式如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李 薇	358,958,453	99.8987%	是
2.02	刘 霞	358,958,162	99.8986%	是
2.03	刘 涛	358,957,962	99.8985%	是
2.04	贾光智	358,957,974	99.8986%	是

**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**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2.01	李 薇	2,724,252
2.02	刘 霞	2,723,961
2.03	刘 涛	2,723,761
2.04	贾光智	2,723,773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，得票方式如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序号	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刘伟伟	358,958,241	99.8986%	是

3.02	王 斌	358,958,140	99.8986%	是
3.03	包海娟	358,968,961	99.9016%	是

**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**

序 号	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
3.01	刘伟伟	2,724,040
3.02	王 斌	2,723,939
3.03	包海娟	2,734,760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